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30日通过现场集合通讯方式表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 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 (3)除本次评估的聘用关系外,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本次调整的各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具有独立性。
- (4)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作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的变更的独立意见:
-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且李彦伟履行完补偿义务后,李彦伟未从公司 及浙江艾希汇先获得股权溢价,未来亦不再享有浙江艾希汇先的股东权益,公司 与李彦伟约定,李彦伟无需履行后续对浙江艾希汇先的业绩承诺。
- (2)公司提前收购李彦伟持有的浙江艾希汇先的 40%股权,以优化浙江艾希汇先的股权结构,提高浙江艾希汇先的运营水平与效率。收购后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开发、升级与公司产品配套的智能制造系统,并以浙江艾希汇先作为公司引进计算机软件方面的优秀人才的平台,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及软件开发能力,加快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 (3)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业绩承诺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40%股权,且变更浙江艾希汇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少数股东的业绩承 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	页无正文,杭州永创智能设备	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曹衍龙	傅建中	

2018年6月30日